

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

(二)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

學校名稱	南投縣仁愛鄉平靜國民小學		全校班級數： 6 班	全校學生數： 45 人	總表序號： 由總表(II~2)彙整人員填寫						
申請條件	符合指標界定代號	學校所在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									
一、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~(一) 一般、都會、特偏及偏遠地區 40%以上	(一)符合指標一~(一)、五~(一)之界定標準者，由學校提出申請。 (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)	項目	參加學生數	編成班級數	每班全學年授課節數	全學年授課節數	全學年鐘點費	行政業務費	申請金額	
			課後學習輔導	A 45	B 6	C 112	D=B*C 672	E=D*360 或 260 174720	F=20*D 13440	G=E+F 188160	
五、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一)	(二)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。	寒暑假學習輔導	H 45	I 3	J 50	K=I*J 150	L=K*400 或 360 54000	M=20*K 3000	N=K+M 57000	
補助內容及原則			項目	參加學生數	編成班級數	每週輔導節數	2 學期合計總週數	2 學期合計總節數	2 學期合計鐘點費	行政業務費	申請金額
(一)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： 1. 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28 節 (以每週 4 節*16 週*2 學期為原則)。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12 節 (以每週 4 節*14 週*2 學期為原則) (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) 2. 補助教師鐘點費：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：國中 360 元，國小 260 元。			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	0	P	Q	R	S=Q*R	T=S*360 或 260	U=20*S	V=T+U
(二) 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： 1. 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；寒假最高 20 節。(小一不得申請) (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) 寒暑假辦理時，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， <u>惟不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一半。</u> 2. 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：國中 400 元，國小 360 元。 3. 因師資不足外聘之退休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，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,500 元、寒假 750 元 (由核定之鐘點費支應)。			總申請金額	課後學習輔導申請金額		寒暑假學習輔導申請金額		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申請金額		申請金額總計	
(三)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： 1. 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28 節。(惟國三及小六學生申請，最高補助 112 節。)(每夜 2 節*每週計畫輔導夜數*週數)。 2. 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：國中 360 元，國小 260 元。				W=G 188160	X=N 57000		Y=V 0		Z=W+X+Z 245160		
(四) 補助行政業務費： 1.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、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，每節補助 20 元。 2. 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、業務費、水電及材料費。											
(五) 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，如有剩餘款應繳回。			承辦人：主任：校長：			教育局(處)初審意見核章					